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輝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